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1243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毛筆製作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陳景聰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規定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三、108年第1次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存技術名稱：毛筆製作
- 二、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類別：傳統工藝-漆工藝、古蹟彩繪修復
- 三、保存技術描述：毛筆起源於書寫，作為文字書寫歷史極為悠久，據西元1954年考古發掘長沙左公山楚墓，出土遺物出現一支戰國時期毛筆，距今已二千一百餘年，舉凡書寫、繪畫，都可見毛筆蹤影，是東方國度不可或缺的文化類項。在硬筆尚未出現，西方文化尚未引入之前，毛筆皆是台灣文人書寫主要用具，與早期常民生活息息相關。毛筆製作傳統工序包含：揀毛、篩選、梳毛、排毛、去皮、去絨毛、結絨締、梳毛、齊毛鋒、取長短、除逆鋒、組合、攪拌、挑毛片、捲筆芯、分大小、護筆鋒、修筆尖、

披外毫、整修外毫、檢視筆鋒、晾乾定型、紮筆頭、檢視筆型、上筆桿、梳整毛束、上膠壓筆、定型、品管、刻字等，其技術具備高度專業性。

####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陳景聰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48年

(三)連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

#### 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##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毛筆為本市有形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物等)、修復實踐不可或缺之工具，陳景聰先生毛筆製作技術精湛，且能客製化，製作不同功能之毛筆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「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」。
- 2、本市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(漆工藝、粧佛)等，髹漆上彩皆以毛筆為工具，陳景聰先生製作毛筆具有專業性，其製作技術為傳統工藝製作實踐中，不可或缺之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，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」。
- 3、陳景聰先生不僅熟悉毛筆製作流程，亦具備各式毛筆材料處理知識，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「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」。



(二)認定保存者理由：保存者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：

- 1、陳景聰先生自16歲從事毛筆製作迄今45年，熟悉各式毛筆製程，且可依使用需求特製，具備「充分掌握毛筆製作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」能力。
- 2、陳景聰先生為現存少數熟諳毛筆製作工序且可獨立完成者，熟知該項技術知識，具備「正確體現、執行毛筆製作技術之能力」。
- 3、陳景聰先生致力於毛筆傳承、推廣，未曾間斷，具傳習熱誠，且能夠口語清楚敘明技術之操作，具備「傳習毛筆製作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暨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124341號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